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黔峰灯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6〕0018号

中山市黔峰灯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KGU6YQ7Y）：

报来的《中山市黔峰灯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黔峰灯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7-442000-04-05-10037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海洲海安路15号首层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9' 48.650”，北纬22° 40' 44.811”），项目用地面积1260平方米，建筑面积126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年产灯饰配件8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比、投料、搅拌、成型、切割、磨边、

打磨、磨砂、钻孔、雕刻、部分工件清洗（仅使用清水清洗树脂工件）等，生产设备均用电。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配比、投料、搅拌、成型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有效收集的废气一起汇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切割、磨边、打磨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半密闭收集收集后，经水帘柜处理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磨砂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钻孔、雕刻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4、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生活污水(9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清洗废水,合计99.84t/a)转移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车间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原材料废包装物(石粉)、边角料、水帘柜打捞的沉渣、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模具、自然沉降的粉尘,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包装物、废固化剂包装物、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色膏包装罐等,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化学品、生产废水、危险废物垂直入渗，大气沉降。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项目全厂地面做硬底化处理，分区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废气达标等。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leq 0.2462\text{t/a}$ 。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

